

汇丰汇安心综合意外伤害保险产品说明

以下对本汇丰汇安心综合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简称“保险合同”，投保人简称为“您”，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为“我们”、“本公司”。

• 保险责任

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您可以单独投保必选责任，或在投保必选责任时同时投保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一经选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保险责任名称
必选责任	一般意外伤害保险金
可选责任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
	航空意外伤害保险金
	驾乘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
	共享单车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
	特定运动场所意外伤害保险金
	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险金
	意外医疗保险金（计划一 或 计划二）
	意外住院日额津贴保险金

保险合同的各项保险责任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合同不支持基本保险金额的增加或减少。

(一) 必选责任:

➤ 一般意外伤害保险金

一般意外伤害保险金包括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及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

■ 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意外事故，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我们按保险合同一般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如下《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 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意外事故，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事故身故的，我们按保险合同一般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二) 可选责任:

➤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包括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及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以乘客身份乘坐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我们按保险合同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如上《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给付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以乘客身份乘坐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事故身故的，我们按保险合同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上述“乘客身份乘坐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水陆公共交通工具的车厢、轮船的甲板时起，至走出车厢、走下甲板时止。

➤ 航空意外伤害保险金

航空意外伤害保险金包括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及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 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以乘客身份乘坐正在营运的民航班机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我们按保险合同航空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如上《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给付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以乘客身份乘坐正在营运的民航班机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事故身故的，我们按保险合同航空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上述“乘客身份乘坐正在营运的民航班机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踏入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走出民航班机的舱门时止。

➤ 驾乘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

驾乘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包括驾乘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及驾乘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 驾乘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合法地驾驶或乘坐自驾车或租赁车期间发生交通意外事故，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我们按保险合同驾乘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如上《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给付驾乘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 驾乘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合法地驾驶或乘坐自驾车或租赁车期间发生交通意外事故，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事故身故的，我们按保险合同驾乘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驾乘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上述“驾驶或乘坐自驾车或租赁车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自驾车、租赁车车厢时起至走出车厢时止。

➤ 共享单车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

共享单车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包括共享单车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及共享单车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共享单车（又称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指由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企业在校园、地铁站点、公交站点、居民区、商业区、公共服务区等场所，提供商业租赁服务的一种通过链带或齿轮以人力驱动的两轮的脚踏车。

本定义范围不包括：共享电动车、电动单车、燃油助动车、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独轮车。

■ 共享单车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合法使用共享单车期间，发生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交通意外事故，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我们按保险合同共享单车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如上《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给付共享单车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 共享单车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合法使用共享单车期间，发生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交通意外事故，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事故身故的，我们按保险合同共享单车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共享单车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上述“使用共享单车期间”指被保险人由本人开锁共享单车起至停放共享单车关上车锁时止，并且发生意外事故时被保险人在骑行该共享单车。若发生意外事故时被保险人在推行该共享单车，我们不承担给付共享单车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的责任。

➤ 特定运动场所意外伤害保险金

特定运动场所意外伤害保险金包括特定运动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及特定运动场所意外身故保险金。

特定运动场所运动指被保险人在有正规合法营业执照、向相关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过的运动场所内，进行的以健身或娱乐为目的、非比赛、非竞技、非训练性质的中低风险运动或活动，包括健身房运动，场地溜冰、场地轮滑、击剑、跆拳道、太极拳、武术、冰球、高尔夫、网球、足球、篮球、排球、羽毛球、兵乓球、游泳。

未在保险合同中明确列明的特定场所运动均不在保险合同的保障范围内；例如高风险运动或活动、职业性体育活动或表演，或任何以奖金或报酬为主要目的的体育比赛或体育表演，或在住所内的运动等均不在保障范围内。

■ 特定运动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运动场所运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含）内因该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我们按保险合同特定运动场所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如上《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给付特定运动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 特定运动场所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运动场所运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含）内因该意外事故身故的，我们按保险合同特定运动场所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运动场所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险金

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险金包括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及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

法定节假日仅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全体公民放假的假日及连同放假日的调休日，包括：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具体放假日及调休安排以国务院正式公布的文件为准。每个法定节假日从开始之日0时起，至结束之日24时止。

■ 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法定节假日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含）内因该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我们按保险合同约定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如上《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 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法定节假日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含）内因该意外事故身故的，我们按保险合同约定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意外医疗保险金

■ 计划类别

意外医疗保险金提供两种计划类别，各计划类别下所支持的在中国大陆境内的医院范围如下：

计划类别	支持的医院范围
计划一	仅支持公立医院普通部
计划二	支持公立医院普通部、特需医疗部、国际医疗部、干部病房、贵宾医疗部、外宾医疗部、VIP部以及私立医院

上述计划类别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一经选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 具体保险责任

根据您投保时选择的计划类别，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意外事故，且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的180日（含）内因该意外事故在对应计划类别所支持的医院范围内接受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与该次意外事故相关的实际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医疗费用并在适用补偿原则后，按如下约定的意外医疗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我们仅承担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的180日（含）内发生的必要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我们累计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达到本项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本人或其父母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补偿，我们仅对扣除上述补偿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各项医疗费用，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医疗保险金给付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上述“意外医疗保险金给付比例”：指单次意外治疗在下列不同情形所对应的意外医疗保险金给付比例：

适用情形	给付比例
在计划一和计划二下，对于在公立医院普通部接受治疗，符合就诊地的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范围的医疗费用，且于保险金申请时能提供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已支付依据的医疗费用。	100%
在计划一和计划二下，对于在公立医院普通部接受治疗，符合就诊地的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范围的医疗费用，但保险金申请时不能提供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已支付依据的医疗费用。	60%
在计划一和计划二下，对于在公立医院普通部接受治疗，但不符合就诊地的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范围的医疗费用。	60%
在计划二下，对于在公立医院特需医疗部、国际医疗部、干部病房、贵宾医疗部、外宾医疗部、VIP 部以及私立医院接受治疗的医疗费用。	80%

在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无论被保险人一次或是多次发生意外事故并接受治疗的，本公司都将按上述约定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 意外住院日额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意外事故，且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的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事故住院治疗的，我们将按如下公式给付意外住院日额津贴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意外住院日额津贴保险金 = 意外住院日额津贴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 × 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事故而发生的住院天数
上述“住院天数”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天数，以医院收费凭证上实际收取住院费（床位费）的日数为准，住院持续满二十四小时为一天。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间歇性入住医院，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超过 90 日，则视为同一次住院。因同一意外事故而给付的住院天数最多为 90 日。

意外住院日额津贴保险金给付的住院天数最多为 180 日。若我们对意外住院日额津贴保险金给付的累计住院天数达到前述限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三) 其他约定：

➤ 意外伤害保险金赔付限额

就一般意外伤害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航空意外伤害保险金、驾乘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共享单车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特定运动场所意外伤害保险金和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险金项下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及意外身故保险金，我们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和意外身故保险金之和不超过该项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身故前保险合同已给付过该项意外伤害保险责任项下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则给付该保险责任项下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前述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我们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该项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时，该项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终止。

➤ 特殊情形下相应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评定和给付

在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各项意外伤害保险金责任中相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在特殊情形下的评定和给付如下：

若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事故，且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仍未结束治疗的，则按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我们据此给付相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造成多处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意外事故之前已有伤残，我们按合并后的伤残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已有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等级较高，则我们不再给付本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因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事项所致的伤残，则该项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也按照前述规定相应予以扣除。

若被保险人的伤残不属于《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支出医疗费用或住院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任何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引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导致的伤害；
- (7) 被保险人因任何医疗行为导致的医疗事故；
- (8)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非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使用非处方药的不在此限；
- (10) 被保险人被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 (11)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滑水、滑雪、滑冰，跳伞、攀岩、滑翔翼、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
- (12) 被保险人参加为准备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而开展的相关对抗性、竞技性训练；
- (13) 被保险人猝死；
- (14) 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前已发生的意外伤害、已患未治愈疾病、已有伤残或已有治疗；
- (15) 被保险人乘坐或醉酒骑行共享单车；
- (16) 被保险人骑行共享单车参与体育表演、体育比赛、竞技运动或从事载客运输、物流等经营活动；
- (17) 被保险人骑行的共享单车因改装改变了技术参数或使用功能；
- (18) 被保险人在道路上使用滑板、轮滑、旱冰鞋、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等滑行工具；
- (19)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20)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被保险人伤残、支出医疗费用或住院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任何保险金的责任，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发生上述其他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情形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或住院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和意外住院日额津贴保险金的责任：

- (1) 视力矫正、美容、牙齿修复、牙齿整形、非因意外事故而进行的牙科治疗及手术、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
- (2) 椎间盘突出症。

- **其他免责情形**

除上述责任免除情形外，保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合同条款中灰色背景标注的内容。

- **等待期**

不适用。

- **宽限期**

不适用。

- **犹豫期**

无犹豫期。

- **合同解除及现金价值**

在保险期间内，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简称退保），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合同解除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的计算公式为：当期保险费×（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1-35%），其中经过日数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保险合同解除时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我们不退还保险合同在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保险合同解除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您解除保险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 **投保范围**

保险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30 天至 65 周岁。

-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自保险合同生效日的当日 24 时起至保障满期日 24 时止。保险合同的保障满期日以保险单所载的保障满期日为准。

保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 **交费方式**

您应当在投保时一次性全额交清保险费。

本说明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具体保险责任、免责条款、重要术语释义等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820-8363

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并理解以上事项。

投保人签名： _____ 签名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保险销售人员： _____ 签名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